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08

修正案号: 39-2799

- 一. 标题: 检查 48 号至 53.2 号框的下部分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1652或43904或SB A340-53-4065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8-025-078(B)R1
- 2.DGAC 颁发的 AD1999-529-131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78R2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65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40-02, 39-2154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1. 在自新累计使用7500次飞行循环或57300飞行小时以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A340-53-4078R2的规定,对在右边和左边桁条通过区域48号至53. 2号框下部分的所有垂直和水平支架的法兰盘做一次高频涡流检查;

- 2. 根据检查结果, 按照SB A340-53-4078R2中的流程图(图1)的规定 执行;
- 3. 如果参照SB A340-53-4078R2中的流程图(图1)(本指令四. 2段要 求)没有全部完成最终工作,则按照本流程图(图1)的规定,以每个间隔 不超过1800飞行循环重复检查和完成本指令四.2规定的要求;

注1:完成SB A340-53-4065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后(制造厂家 建议在累计2000飞行循环或15400飞行小时前完成)不需要再做任何工 作: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